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〔2025〕2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济源科技学院可持续发展的意见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教育部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1〕10号）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高等学校设置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规〔2021〕207号）要求，现就支持济源科技学院可持续发展，提

升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秉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服务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，以提升济源科技学院办学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目标。全面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统筹全市资源，大力支持学校各项工作，为济源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科教兴国、科教兴省战略，抢抓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重大机遇，填补济源独立本科院校空白。本科院校申建成功后，持续支持学校发展，力争5年内建成4至5个省级一流专业，增设低空技术与工程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智慧农业技术、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等区域急需专业，基本形成与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学科体系；在未来10年内，学校各类办学指标全面提升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，成为一所学科专业特色鲜明、契合区域发展、服务成效显著的应用型本科高校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加强政策扶持

1. 土地和规划政策支持。优先保障济源科技学院的发展用地

需求，对于学校新校区建设、校园扩建等项目，给予土地供应、规划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快项目推进速度。

2. 税收优惠政策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等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对学校开展的符合条件的教学科研活动、技术开发与转让、教育培训服务等，依法给予税收减免。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向学校捐赠，对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，按照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二）推动产教融合

3. 搭建产教融合平台。市政府牵头，联合行业协会、企业和济源科技学院，共同搭建产教融合平台。通过平台，促进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4.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。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为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和实习就业机会。对积极参与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企业，给予一定的政策激励。同时，学校要加强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5. 共建产业学院。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，探索多元化合作办学模式，共同谋划确定培养方案，建设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、教材和工程案例。

（三）支持师资队伍建设

6. 高层次人才引进。政府将济源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体布局，并给予政策支持。对学校符合《济源

示范区构建高质量人才发展体系若干措施》（济区发〔2022〕13号）中关于招才引智“绿色通道”等相关政策的人才，通过绿色通道引进，帮助学校精准聚才、助才、用才。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，自主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带头人，充实师资队伍。

7. 健全教师发展体系。支持学校健全教师发展体系，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、保障制度、激励制度和督導體制，鼓励支持学校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、业务培训和进修学习。支持学校参与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。同时，落实学校内部分配自主权，完善绩效考核办法，向在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予以倾斜。

（四）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

8. 科研项目支持。支持学校教师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。鼓励学校以多种形式与企业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联合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9. 科研平台建设。支持学校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，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科研平台，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

10. 成果转化服务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，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。鼓励学校教师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保障

11.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。建立支持济源科技学院可持续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统筹协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项工作，研究解决学校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。

12. 加强监督评估。建立健全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监督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支持政策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

主办：教育体育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